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62075.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	151729.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总经理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9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5172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19 泸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泸投 02
债券代码	16207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20 泸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0 泸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1 泸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51729”）、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2”，债券代码为“162075”）、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75542”）以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泸高 01”，债券代码为“1882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

《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变动

根据《中共泸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潘建华等3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泸国资党委[2021]289号）以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罗火明同志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泸高投委发[2021]137号），罗火明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泸州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蒋立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泸高工委任〔2022〕9号），蒋立涛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罗火明：男，汉族，1975年生，籍贯四川仁寿，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省委党校研究生。自2001年起在泸州市纳溪区工作，曾任纳溪区经商局副局长，区委办副主任，护国镇副书记、镇长，区经商局局长。2012年9月起，历任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经信委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蒋立涛：男，汉族，1977年生，籍贯四川蓬安，中共党员。自1998年7月起，任泸州市房地产监理所交易所科长、副所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主任，泸州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自2015年2月起，任泸县兆雅镇政府副镇长；2015年9月借用到泸州高新区挂职建设局副局长。自2016年4月起任机械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泸州高新区建设局副局长。2017年7月起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人员变动合规性

此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

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28-8658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